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0/12 (四)、10/13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## 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			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			
10/12 (四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 (301-305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物理(60)	自習	英文(80)			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 (301-305)				生物(60)					
		國際				地理(50) (11:10-12:00)			歷史(50)		
		美術									
10/13 (五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國文(50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甲(60)			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公民(50)			自習	數學乙(60)	
		國際									美術鑑賞(50) (15:15-16:05)
		美術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 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		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課本 L1、L3、L4 補充教材 勸學
數學	甲	選修數甲(上) 單元 1-2
	乙	單元 1.2
英文		1. B5L1-L2 2. 雜誌 (9 月) 3. 模卷 (9 月 3 回+10 月第 1 回)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化 III Ch3
物理	物化組	選修物理 III Ch1
生物	生化組	Ch1-2(探討活動 1-1 不考)
公民	國際	Ch. 1~2、B1~B3
	美術	Ch. 1~2、B1~B2
地理	國際	Ch. 1~2、B1~B2 全
歷史	國際	歷史第一~二冊全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